

泰顺县卫生局文件

泰卫〔2015〕4号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医疗卫生单位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了解掌握我县医疗卫生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一年来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和《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我县卫生实际，现就 2014 年度全县医疗卫生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和考核组分工

1. 考核对象为全县医疗卫生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 各考核组的具体考核对象和分工（见附表 1）。

二、考核时间

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6日。各单位的具体考核时间由各考核组与考核单位协商后确定。

三、考核内容

对领导班子，主要考核本年度发挥职能作用情况，包括政治思想建设、领导水平、理论学习、工作实绩等工作任务，干部选拔任用、反腐倡廉等方面的实际成效，重点了解领导班子的整体结构、运行情况、优化方向等方面情况。

对领导干部，主要考核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实际表现，重点了解领导干部履职情况，工作状态、能力绩效等工作中的表现情况。

四、考核工作要求

1. 述职述廉。

各单位要召开述职报告会，进行领导班子年度总结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述职，同时作个人的述职报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作书面述职述廉报告。撰写的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和个人述职述廉报告要注意压缩篇幅，不讲空话、套话，做到重点突出、语言精炼、内容充实。会前，各单位要准备好领导班子年度工作总结和领导干部个人述职述廉报告并提前三天在本单位进行公示，以及单位干部名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等材料。

2. 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包括对班子整体和对领导干部个人的测评，民主测评表的样张（见附表 2、3）。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范围为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或单位职工代表（单位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上）、退休干部代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还包括本乡镇党委、政府有关领导。

3. 民主推荐。

民主推荐为可提任县医疗卫生单位后备领导干部。推荐名额按单位实际人数确定（见附表 4）。

4. 个别谈话。

个别谈话范围由考核组确定，一般包括下列人员：

（1）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还包括本乡镇党委、政府有关领导。

（2）骨干医师和退休老干部代表。

个别谈话重点了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一年来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对单位后备干部作口头推荐。口头推荐表的样张（见附表 5）。

5. 撰写考察材料。

各考核组将各单位的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形成书面材料向党委汇报。

五、奖励办法

参照《泰顺县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励实施办法》（泰委发【2013】67号）文件精神。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予以嘉奖；考核结果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